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秀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31號、114年度偵字第10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秀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姜秀穎於民國113年9月2日前某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豬皮」、「聽風者」、「怪異博士」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姜秀穎提供自身名下所申辦之銀行帳戶用以收取詐欺取財贓款，並擔任提領該贓款之車手工作。隨後姜秀穎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姜秀穎提供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帳戶資料，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部分款項轉匯至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後，再由姜秀穎依「豬皮」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將領得之現金均交予「豬皮」收執，或依指示申辦約定帳戶後交由不詳之人於如附表編號9、10

所示之時間、地點轉匯予上游，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被告姜秀穎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卷第10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或顯然不可信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卷第2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柏瀚、吳昆儒、吳寶珠、紀麗美、張紋華、洪綉涵、陳建榮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231卷第51至52、59至65、57、75至77、95至99、偵10529卷第177至181、255至259、75至80頁）及證人即被害人洪如邑、黃佳蓉、張鈞韋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0529卷第307至309、231至233、203至205頁）相符，並有被告提領款項之提領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2231卷第19至25頁）、盧玥錚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231卷第27至31頁）、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資料表（見偵2231卷第33至36、37至41頁）、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0529卷第45至50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113年11月5日八德字第11138006791號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3年9月2日取款憑條翻拍照片（見偵2231卷第43、45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3年11月13日作心詢字第0000000719號函（見偵2231卷第47頁）、告訴人洪柏瀚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4偵2231卷第49至50、53頁）、告訴人吳昆儒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畫面截圖(114偵2231卷第55至56、66至69、71至72頁）、告訴人吳寶珠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元大銀行帳戶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2231卷第73至74、79、80、81至92頁）、告訴人紀麗美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照片、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單及工作證翻拍照片、DYTZ投資APP內容畫面截圖、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2231卷第93至94、101、103、103至104、104至105、104至121頁、偵10529卷第141、143頁）、告訴人陳建榮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察局竹崎分局復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嘉義縣警察察局竹崎分局復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片翻拍照片、裕利APP內容畫面翻拍照片、股票投資群組畫面翻拍照片、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見偵10529卷第71至72、81至82、83、85、87、89、93至107、108至113、114至117、115、119頁）、詐騙金融帳戶警示資料（見偵10529卷第129頁）、告訴人張紋華遭詐騙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陳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0529卷第169、171至172、173、183、185、187至188、189至193頁）、被害人張鈞韋遭詐騙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0529卷第197、199、207至208、211、213、215、217至221頁）、被害人黃佳蓉遭詐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及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0529卷第255、227至228、235至237、240至243、240至242頁）、告訴人洪綉涵遭詐騙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同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農會及郵局臨櫃匯款單翻拍照片、取款車手照片及收據翻拍照片、名片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金條及現金翻拍照片（見偵10529卷第245、247、249至251、261至262、263、265、267至285、296至297、285至286、287至288、295至296、289至295、293至294頁）、被害人洪如邑遭詐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文字資料及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114偵10529卷第301、303至304、311至312、313、315、317、319至322、323至324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爰說明如下：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遑論500萬元之加重處罰門檻，自均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對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金額雖已達修正後規定之100萬元加重處罰要件，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不得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減刑規定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否認犯行（見偵2231卷第7至13、157至159頁、偵10529卷第353至354頁），無論修正前後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㈡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匯款時間為114年9月2日8時48分許）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㈢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10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為，尚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等語，然衡以現今詐欺集團行騙手法多端，並無固定模式，審酌其於本案僅於提供帳戶後擔任持金融卡提領款項工作，屬於底層之角色，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何種方

式詐騙告訴人，恐難知悉，且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方式有何認識之可能，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應均為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就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尚難遽認其知悉或可預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之加重要件，亦無從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論處，公訴意旨雖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㈣共犯及罪數：

1.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豬皮」、「聽風者」、「怪異博士」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是被告對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所犯之上開各罪，均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此等犯罪組織，由被告先提供本案臺企帳戶及本案永豐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被害人遭詐欺款項，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且未與如附

表所示之人達成調解、和解或填補其等損失，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均否認犯行，應予懲處；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人力公司派遣、已婚、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卷第236頁）、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㈥被告就其所犯各罪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均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就其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明文。而就以債務抵償部分雖未直接收取現金，惟因此減免對他人所負債務，應認係取得「抵銷債務」之財產上利益，仍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之犯罪所得。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因為欠「豬皮」1萬5,000元才幫忙提領款項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02頁），堪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減免對「豬皮」所負之1萬5,000元債務而獲有財產上利益，是該未扣案之1萬5,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被告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詐欺款項後，均已上繳予「豬皮」，而如附表編號6至8及編號9、10所示之人分別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及本案臺企帳戶之款項，亦均分別遭提領

及轉匯一空，有本案永豐帳戶及本案臺企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見偵10529卷第42、49頁），是該等款項雖屬被告洗錢之財物，本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非實際施用詐術或高階上層人員，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將本案臺企帳戶及本案永豐帳戶之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固均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均未據扣案，且該等帳戶本身價值不高、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均無沒收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蔡逸蓉

法　官　吳士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洪柏瀚（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先透過網際網路FACEBOOK發布假投資訊息，適有洪柏瀚瀏覽上開頁面而依指示加入LINE帳號，續以通訊軟體	113年9月2日上午8時48分許、5萬元	盧玥錚之元大帳戶	⑴113年9月2日上午11時57分	本案臺企帳戶	⑴113年9月2日下午1時21分許、210萬元	⑴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灣中小

（續上頁）

		LINE向洪柏瀚佯稱：可透過「正利時」、「雲智友」等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洪柏瀚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110萬元 (2)113年9月2日上午11時58分許、120萬元		(2)113年9月2日下午2時1分許、2萬元 (3)113年9月2日下午2時2分許、2萬元 (4)113年9月2日下午2時3分許、2萬元 (5)113年9月2日下午2時4分許、2萬元 (6)113年9月2日下午2時4分許、2萬元	企業銀行八德分行 (2)至(6)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永豐銀行內壢分行ATM
2	吳昆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8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陳詩嘉FF3龍耀盛世」之群組及暱稱「劉國宏」、「投資先生陳詩嘉」、「通順客服NO.158」等帳號與吳昆儒聯繫，並佯稱：可透過「通順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昆儒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2日上午9時11分許、10萬元 113年9月2日上午9時14分許、10萬元					
3	吳寶珠（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9日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淑婷」之帳號與吳寶珠聯繫，並佯稱：可透過「寶盛」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寶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2日上午9時34分許、10萬元					
4	紀麗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先透過網際網路FACEBOOK發布假投資訊息，適有紀麗美瀏覽上開頁面而依指示加入LINE帳號，續以通訊軟體LINE「陳韻如吉慶有餘C11」之群組及暱稱「三竹小股王」、「陳韻茹」、「東益客服NO.188」等帳號向紀麗美佯稱：可透過「DYTZ」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紀麗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2日上午9時44分許、30萬元					
5	張紋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3日前某時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湘茹」、「正利時客服NO.102」、「正利時客服NO.126」等帳號與張紋華聯繫，並佯稱：可透過「ZLSTZ」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紋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2日上午8時53分許、20萬元					
6	洪如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先透過網際網路FACEBOOK發布假投資訊息，適有洪如邑瀏覽上開頁面而依指示加入LINE帳號，續以通訊軟體LINE「芯縈課堂x3」及暱稱「何芯縈」之帳號向洪如邑佯稱：可透過皇維投資公司之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洪如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4日上午9時26分許、20萬元 113年9月4日上午9時32分許、10萬元 113年9月6日上午9時7分許、20萬元 113年9月6日上午9時8分許、10萬元	盧玥錚之元大帳戶 本案永豐帳戶	（無）		113年9月13日上午11時56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99萬元。（起訴書附表漏載）	
7	黃佳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詡菲」之帳號與黃佳蓉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正利時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佳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6日上午8時57分許、5萬元 113年9月6日上午8時58分許、5萬元					
8	洪綉涵（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先透過網際網路FACEBOOK發布假投資訊息，適有洪綉涵瀏覽上開頁面而依指示加入LINE帳號，續以通訊軟體LINE「退出佈局y3」之群組及暱稱「崢嶸通寶-陳經理」、「正利時客服NO.102」等帳號向洪綉涵佯	113年9月6日上午8時56分許、5萬元 113年9月6日上午8時57分許、5萬元					

		稱：可透過「ZLSTZ」、「GoFPB」等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洪綉涵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6日上午8時59分許、5萬元			
			113年9月6日上午9時許、5萬元			
			113年9月6日上午9時2分許、5萬元			
			113年9月6日上午9時3分許、5萬元			
9	陳建榮（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先透過網際網路FACEBOOK發布假投資訊息，適有陳建榮瀏覽上開頁面而依指示加入LINE帳號，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裕利 張科長」、「裕利 營業員NO11」等帳號向陳建榮佯稱：可透過「裕利」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建榮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6日上午9時38分許、57萬元	本案臺企帳戶		113年9月6日上午11時56分許，轉帳157萬15元。（起訴書附表漏載）
10	張鈞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先透過網際網路FACEBOOK發布假投資訊息，適有張鈞韋瀏覽上開頁面而依指示加入LINE帳號，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慧霞」之帳號向張鈞韋佯稱：可透過「隨身e行動」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鈞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9月6日上午10時51分許、100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